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书面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签订该框架协议的主要意图，是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林洋能源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意图是推进公司在智慧分布式能源和能源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布局，确保公司的储能及微电网解决方案中必须的储能电池有高质量，低成本并且稳定的来源。储能是智慧分布式能源和能源互联网领域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是在能源的发-输-配-用环节中，用来解决分布式发电和用电侧不平衡、提高供电可靠性、延缓配网增容需求、解决弃风弃光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主要办法，是新能源发展和智能配网建设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智慧分布式能源综合解决方案中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即将微电网系统平台作为研发的核心方向之一，而储能正是微电网系统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储能系统中最关键的就是电池，亿纬锂能是国内领先的锂电池生产商，具有较好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而且与公司具有地域互补优势。公司与亿纬锂能合作，可以利用亿纬锂能在电池领域的经验技术，加快储能系统及微电网系统的开发速度，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

“致力于成为智慧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是公司的远景，公司的战略布局是以智慧分布式能源为中心展开，其中储能和微网是公司战略中的一个关键的布局，与亿纬锂能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是公司在上述发展战略下的具体措施之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上述“智慧分布式储能”各个合作领域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的关联性，公司是否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具备进入相关领域的技术支持和人员储备。

回复：

公司在设计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募投项目时，已对微电网系统平台及其中储能部分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目前，储能的盈利模式已经初现，现阶段采用“夜充白放”的模式已经可以盈利。随着调峰调频、提高分布式发电消纳、平抑负荷等模式的成熟，盈利能力将逐渐提高，具备进一步研发及产业化的基础条件。同时，随着国家对储能的扶持政策出现、储能电池成本以及储能系统每瓦时成本的不断降低，在接下来的一段时期储能市场将会有快速增长，作为公司智慧分布式能源战略的重要环节之一，加快储能技术的发展及储备将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在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双方确定了：高性价比锂离子电池、高性能储能变流器、智慧储能云平台、“智慧分布式储能”运营、用于储能的高性价比的磷酸铁离子电池、用于储能的梯次利用技术、以及储能的商业模式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以上几个方面均是储能系统商业化应用过程中所面临的关键问题，也是市场同类产品方案较欠缺的。上述几个方面的研究和探索，均与公司现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能源计量和能效采集以及管理、大功率储能变流器，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等都紧密相关。林洋能源注册在南京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储能及微电网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开拓林洋能源的储能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对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募投项目的实施，在能源管理及储能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基于公司在以上技术领域的积累和以及对储能市场的理解，结合亿纬锂能在锂电池领域领先的技术和成本，双方可以加快推进储能市场化应用进程。双方在签署协议

之前，已经合作打造了数个储能示范项目，进行了前期的合作研发，对技术层面、商业模式层面、资金层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

三、请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回复：

1、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双方在“智慧分布式储能”领域展开合作，其中涉及的高性价比储能锂离子电池、高性能储能变流器等领域的合作业务尚属于初步接洽，上述业务开展所需的技术、资金、人员等实施条件待双方进一步确定合作事宜后再具体安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与亿纬锂能在“智慧分布式储能”领域展开的合作进展将根据行业政策和环境的变化做出适时调整，如未来行业政策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目前来看，双方本次合作的项目还依赖于国家对于储能的政策扶持，但一些政策的细节、采用的电池技术路线还不是很明确，用于大型储能系统的电池性能还没有得到验证，这些不确定因数都会给项目的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

鉴于目前存在上述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本次合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的长期影响，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上述风险。

四、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